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乙○○為受監護宣告人丙○○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曾盧珠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之子，而聲請人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配偶曾盧珠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死亡，遺有不動產等之財產，受監護宣告之人丙○○欲辦理被繼承人曾盧珠之遺產分割，然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孫乙○○（男、80年2月2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辦理被繼承人曾盧珠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而受監護宣告之人丙○○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98號

01 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之監護人，亦有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
02 本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堪信為真正。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2人亦同為被繼承人曾盧珠之
04 繼承人，關於被繼承人曾盧珠之遺產分割事宜，如擔任受監
05 護宣告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顯然利益衝突，聲請人依
06 法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
07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又據
08 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丙○○取得被繼承人曾盧珠之遺產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
10 326,326元，大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應繼分(計算式：
11 $4,941,650 \times 1/4 = 1,235,413$ ，元以下4捨5入)，是受監護宣
12 告之人丙○○之應繼分獲有保障；而關係人乙○○亦出具同
13 意書陳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是本院認由關係人乙○○擔任
14 相對人辦理如附件所示關於被繼承人曾盧珠遺產分割相關事
15 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張雅如